

#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21〕470号

---

##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评选辽宁省普通高校 2022届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勉励同学们珍惜大好年华，修身立德、勤学上进，为国建功立业，经研究决定，开展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2022届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以下简称“省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对象和比例

1. 评选对象。省内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高校”）2022届全日制应届研究生、本科、专科（含高职）毕业生。

2. 评选比例。研究生不超过当年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5%；本、专科生不超过当年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3%。毕业生总人数不足 20 人的可推荐 1 人。不同学历层次的评选比例和人数互不通用。各高校上报优秀毕业生总数不得超过按比例计划数。（各高校当年应届毕业生总人数以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审核备案数为准）。

## 二、评选条件

1. 始终坚持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行为文明，诚信意识较强、学术道德良好，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学习勤奋刻苦，学业成绩优异；有健康的体质及心理素质，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等级以上。

4. 热爱集体，关心同学，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良好的工作实绩。

5. 原则上在校期间须获得过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6.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荣获省级以上创业奖项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在科技创新方面，在省级比赛中获得一等奖奖项、国家级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的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7. 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满足评选条件,可优先评选为“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不受评选指标限制。

8. 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方面荣获国家、省、市级道德模范表彰的(必须为道德模范),满足评选条件,可优先评选为“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不受评选指标限制。

9. 按照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试点工作方案》(辽教函〔2020〕248号),参与浸润行动计划满一个学期的,满足评选条件,可优先评选为“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不受评选指标限制。

10. 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城乡基层和重点领域等就业的毕业生,以及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对在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公认和好评的毕业生,可直接推荐评选。

###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普通高校应成立由相关校领导为组长,学工、教务、团委、就业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全面落实推荐评选工作主体责任。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完善本校推荐评选具体办法,高质量做好省优毕业生推荐评选工作。

2. 严格标准程序。各普通高校要严格把握评选条件和标准,

在规定比例内评选省优毕业生，宁缺勿滥。要广泛听取意见，规范推荐评选程序，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推荐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3. 各高校要加大宣传力度，把评优工作作为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的重要内容，加强对评优工作的宣传，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学生积极进取，营造良好校园氛围。我厅将遴选典型省优秀毕业生代表适时开展校园宣讲等活动。

4. 严格遵守评选工作相关纪律。对举报查实的违纪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工作人员及有关领导的责任。对有违规行为的毕业生，一经查实，取消其评选资格；已评为省优毕业生的，撤销其称号，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四、工作程序**

1. 本人填写或提供以下材料。①《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2022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确保内容完整、真实准确。②因科技创新、道德模范表彰推荐的，本人应提供相关事迹材料或获奖证书（表彰证书、证明文件）③因参军入伍推荐的，本人应提供《退役士兵证》复印件；④因参与浸润行动计划推荐的，学校应提供包含项目和学生名单的校发文件。

2. 学校报送以下材料。①《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2022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一式一份）②《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2022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云平台下载一份）③校发文件（内容应包括学校评选工

作基本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各层次毕业生总人数，推荐优秀毕业生人数，参军、浸润计划等不受指标限制的推荐人数等信息)。

④不受指标限制的评选对象的证明材料。

3. 纸质材料报送前，应将省优秀毕业生名单上传至辽宁省大学生智慧就业创业云平台，并下载推荐名册，要求报送的纸质推荐表排列顺序与云平台名单顺序、推荐名册顺序严格一致。

4. 各高校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前，将省优秀毕业生评选材料报送省教育厅 618 办公室。我厅将会同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对各校报送的评选材料开展审核，确定省优秀毕业生名单。逾期不报视为放弃评审资格。

## 五、表彰

1. 经评定的优秀毕业生，由省教育厅授予“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2 届优秀毕业生”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奖励。

2.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2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装入学生档案，在《报到证》上注明“省优秀毕业生”字样。

3. 省教育厅将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省优秀毕业生名单。各高校要通过校园网络、校报、宣传栏等多种方式宣传省优秀毕业生优秀事迹。

4. 对不能按期毕业以及毕业离校前触犯法律或校规校纪的省优秀毕业生，学校要负责收回获奖证书和审批材料，并退回省教育厅，取消其相关称号。

教育厅联系人：姜思潮

联系电话：024-26901015

附件：1.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2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2.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2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  
名册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附件 1

##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2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学 校: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2 寸)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院 系		班 级				
学 历		联系电话				
家 庭 住 址						
本 人 简 历						
主 要 事 迹						

在校期间获奖情况	
院系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负责人（签名）：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负责人（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p>
省教育厅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教育厅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注：此表一式一份，正反面打印。

辽宁省教育厅制表



附件 2

##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2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系统生成）

学校（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号	政治面貌	学历

填报人：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